

吴邦国同志生平

(上接 04 版)

2002年11月,吴邦国同志在中共十六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3年3月,在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2007年10月,他在中共十七届一中全会上再次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2008年3月,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他再次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同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重要贡献。他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决不能削弱党的领导、脱离党的领导、放弃党的领导,决不能搞西方那种多党制、议会制,中国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要理直气壮地宣传,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影响。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导者。他强调,如果没有比较完备的、高质量的法律法规,就谈不上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就谈不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党中央领导下,他将立法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首要任务,紧紧围绕党中央确定的立法工作目标,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急需的、条件成熟的法律作为立法重点,抓紧制定修改相关法律,集中开展法律清理工作。2003年3月,他担任中央宪法修改小组组长,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宪法修改工作。由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等内容,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在他的主持下,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草案、法律草案、法律解释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186件,包括物权法、企业破产法、企业所得税法、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等。在党中央领导下,他主持制定反分裂国家法,把党和国家对台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为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活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他主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其附件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并通过相关决定,推动两个基本法正确实施和“一国两制”方针贯彻落实。他主持制定修改一系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为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他强调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他坚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明确提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力推动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任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126个,组织执法检查46次,对环保、司法等多个领域开展跟踪监督。他坚持人大监督工作要推动民生问题解决,聚焦“三农”工作、劳动关系、食品安全等强化民生领域

监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他坚持把推动工作和完善法律结合起来,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推动监督法颁布实施,促进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强调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他推动全国人大与14个国家议会及欧洲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成立106个双边议会友好小组,加入15个多边议会组织,全面加强同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局面,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邦国同志十分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他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领导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代表活动、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等方面的文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他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增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实效,推动审议通过1359件代表议案涉及的86个立法项目。他推动丰富代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形式,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作用。他强调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人大新闻宣传工作和信访工作,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2013年3月,吴邦国同志不再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职务。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以后,他坚决拥护和支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坚定支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吴邦国同志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四届四中全会增补为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

吴邦国同志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党性坚强,坚持真理,坚持原则,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敢于担当。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持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他坚持实事求是,重视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破解工作难题。他心里始终装着老百姓,带着感情做工作,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他勤于修身,严于律己,朴素节俭,对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2011年3月1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吴邦国同志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2011年9月7日,吴邦国同志在福建厦门出席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2012年7月19日,吴邦国同志在黑龙江农垦建三江管理局二道河农场万亩大地号察看水稻长势。
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摄



2013年1月28日,吴邦国同志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出席亚太议会论坛第21届年会,并作题为《坚持和平发展 促进合作共赢》的主旨发言。
新华社记者 王晔 摄



2013年2月21日,吴邦国同志在澳门文化中心出席澳门社会各界纪念澳门基本法颁布20周年启动大会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记者 鞠鹏 摄